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 2017 第 00078 号

致：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雷鸣科化”)的委托,担任雷鸣科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

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6年4月18日,雷鸣科化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准矿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2016年5月10日,雷鸣科化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2016年7月28日，雷鸣科化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鸣科化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鸣科化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安徽省国资委于2016年5月3日出具皖国资产权函[2016]220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上同意雷鸣科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五) 2017年1月12日，雷鸣科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5号《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不超过47,528,089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鸣科化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和认购对象

根据雷鸣科化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雷鸣科化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5号《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数量和认购对象事项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8.95 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定价原则作出修订，雷鸣科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作相应调整。2016 年 5 月 26 日，雷鸣科化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8.90 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70%的，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17 年 4 月 12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70%为 11.34 元/股，高于 8.90 元/股。因此根据定价原则，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1.34 元/股。

2、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301,586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5 号核准批复中的发行上限 47,528,089 股，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1,999,990.16	24,867,724
2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70,499,997.54	6,216,931
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499,997.54	6,216,931
合计		422,999,985.24	37,301,586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三名,具体是: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工投”)、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各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淮矿集团

淮矿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成立于1993年3月15日,住所为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明胜,注册资本为418,53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机电制修;农副产品加工;装潢工程;防腐工程;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制售;劳务输出、对外工程承包及高岭土、化工产品、服装和工艺品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包括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淮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最近一年淮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及已披露的承诺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 皖投工投

皖投工投成立于2012年6月27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强,注册资本为83,901.89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服务。

本次发行前,皖投工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皖投工投及其

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 铁路基金

铁路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7 日，住所为合肥市望江东路 46 号安徽投资大厦五楼，法定代表人为魏李翔，注册资本为 300 亿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铁路投资，项目投资与资本运作，基金投资与管理，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前，铁路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铁路基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淮矿集团、皖投工投和铁路基金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对象铁路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铁路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 SD1810。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为三名，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淮矿集团、皖投工投、铁路基金本次认购雷鸣科化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雷鸣科化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 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中明确规定了各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数量、缴款方式和限售期等，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均已生效。

(二)缴款和验资

2017年4月11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向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各认购对象不迟于2017年4月13日下午17:00时向指定账户缴付股份认购款。

截至2017年4月13日下午17:00时,淮矿集团、皖投工投、铁路基金均向本次发行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认购款。

截止2017年4月14日,国元证券将扣除国元证券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账户。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324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7,301,58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17,017,301.5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5,982,683.65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37,301,586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69,644,341.14元。发行人依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李刚

邬成桂